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易字第2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于翔

選任辯護人 陳芝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8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于翔犯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信纜線拾肆條、接地銅排壹個、避雷接地銅排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林于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毀壞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2月28日12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貨車（下稱本案汽車），至位於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林田山事業區第150林班地上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基地台（下稱牛山基地台），以不詳方式破壞牛山基地台圍籬上之鎖頭，進入牛山基地台內，竊取電信纜線14條、接地銅排1個、避雷接地銅排1個（價值共約新臺幣【下同】11萬元）得逞，又同時基於毀損之犯意，破壞牛山基地台內發電機變電箱箱體之大門，足以生損害於台灣大哥大。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1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
02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3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04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不得為證據之情
05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6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07 查本案當事人、辯護人對於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林于翔以外之
08 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之證據能力，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示
09 沒有意見或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卷第180頁至第181
10 頁、第215頁），且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
11 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
12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
13 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4 之5規定，前揭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15 二、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
16 有關聯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
17 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
18 自有證據能力。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間，駕駛本案汽車至牛山基地台，
21 並打開圍籬大門進入牛山基地台內之事實（見本院卷第179
22 頁），惟矢口否認有何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犯行，辯稱：牛山
23 基地台我一推開就進去了，那時候我沒有看到其他人，我也
24 沒有看到鐵門有上鎖，我那時候好奇進去看看就走了，我也
25 不知道我進去之後為何攝影機就被蓋住了等語（見本院卷第
26 179頁）。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被告並不否認起訴書所載
27 當日有開車至現場，然而卷內的監視器畫面僅能證明如被告
28 自己所承認被告有進去看一下，但監視器畫面沒有拍攝到被
29 告有竊盜或拿取任何物品的行為，就證人即台灣大哥大之電
30 信維護工程師湛開倫跟證人即本案汽車車主陳盅怡之筆錄，
31 僅能證明被告的確有到牛山基地台，但並沒有辦法證明被告

01 有為起訴書所載的犯罪行為，不能僅因高溫歷史紀錄吻合或
02 系統異常之時間點與被告出現的時間點相近，即推論被告有
03 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請給予被告無罪之諭知等語（見本
04 院卷第218頁）。

05 二、經查：

06 (一)被告於114年2月28日12時33分許，駕駛本案汽車至牛山基地
07 台，並打開圍籬大門進入牛山基地台內之事實，且牛山基地
08 台內電信纜線14條、設備接地銅排1個、避雷接地銅排1個等
09 物品遭竊，且發電機變電箱箱體之大門遭破壞之事實，為被
10 告所坦認或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9頁），並與證人湛開倫
11 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19頁至第23頁、
12 偵卷第121頁至第122頁），並有本院勘驗筆錄（見本院卷第
13 178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偵查報告（見警卷第7頁至
14 第8頁）、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見警卷第47頁至第48
15 頁）、牛山基地台外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警卷第49頁至
16 第50頁）等件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7 (二)被告以破壞牛山基地台外圍籬上鎖頭方式，進入牛山基地台
18 內，並竊取電信纜線、接地銅排、避雷接地銅排等物品，並
19 破壞發電機變電箱箱體之大門。

20 1.證人湛開倫於警詢中證稱：牛山基地台有加裝鎖頭，且有遭
21 到破壞等語（見警卷第21頁），佐以本院當庭勘驗牛山基地
22 台監視器畫面結果顯示（見本院卷第178頁）：「被告雙手
23 戴橘色手套，於114年2月28日12時32分58秒，先以左手輕
24 推鐵門，鐵門未開，於12時33分00秒右手至門鎖處晃動，
25 隨即於12時33分03秒開啟鐵門。」，再觀牛山基地台現場
26 照片顯示，地上確有遭破壞後掉落之鎖頭等情（見警卷第21
27 頁），足認被告因鐵門上鎖，無法開啟，故以右手持不詳器
28 具，破壞鎖頭後進入牛山基地台之事實。

29 2.參以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台11線27.5公里（案發地點以東約
30 3公里處）之路口監視器顯示，被告於114年2月28日12時24
31 分許駕駛本案汽車行經該路段（見警卷第48頁），隨後牛山

01 基地台監視器畫面顯示，被告於同日12時32分到達牛山基地
02 台（見前開勘驗筆錄），再觀牛山基地台障礙單系統畫面顯
03 示，於同日16時15分許台灣大哥大網路管理處發現並通知
04 牛山基地台產生障礙（見本院卷第159頁），隨後花蓮縣壽
05 豐鄉水璉村台11線27.5公里（案發地點以東約3公里處）
06 之路口監視器即顯示，被告於同日16時26分許再次駕駛本
07 案汽車反向行經該路段（見警卷第48頁），由上證據可推
08 知，被告於該日16時15分完成行竊，隨後駕駛本案汽車，自
09 牛山基地台原路回返之事實。

10 3.常情而論，牛山基地台位處偏遠，亦非名勝風景，常人當不
11 會僅因好奇，即無故造訪位處荒郊，且有上鎖圍籬之電信業
12 者基地台，況依前開勘驗筆錄可知，被告進入牛山基地台
13 時，雙手皆戴有橘色手套，又被告進入牛山基地台後，機房
14 外之監視器即遭紫色塑膠手套遮擋乙情，亦有牛山基地台現
15 場照片存卷可佐（見警卷第43頁），顯見被告進入牛山基
16 地台之目的即為行竊，故雙手戴上手套，以避免行竊過程
17 留下指紋，並於進入牛山基地台後，持紫色塑膠手套遮擋
18 監視器，以避免留下畫面紀錄之事實。

19 4.從而，本院綜合前開證據相互勾稽以觀，堪認被告意圖為自
20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毀壞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於114年2月
21 28日12時32分許，駕駛本案汽車，至牛山基地台，以不詳方
22 式，破壞牛山基地台外圍籬上之鎖頭，進入牛山基地台內，
23 竊取電信纜線14條、接地銅排1個、避雷接地銅排1個，並破
24 壞發電機變電箱箱體之大門乙情至明。

25 (三)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意旨上開所辯應係推託卸責之詞，不
26 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7 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按刑法321條第1項第2款所稱「其他安全設備」，指門扇牆
30 垣以外，依通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備而言，如門鎖、窗
31 戶、房間門或通往陽臺之落地門均屬之（最高法院45年台上

字第1443號、55年台上字第54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壞安全設備竊盜、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等罪。被告為達竊盜目的而毀損他人物品，具有階段性之緊密關聯性，並有部分合致，自得評價為單一行為，應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論處。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卻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因一時貪心，而任意毀壞安全設備侵入牛山基地台竊取牛山基地台內之財物，顯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法治觀念淡薄，進而造成社會不安，所為實屬不該；另審酌被告犯後均否認犯行，且飾詞狡辯，犯後態度不佳；另兼衡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及告訴人所受損害，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1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參、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查，台灣大哥大所有之電信纜線14條、接地銅排1個、避雷接地銅排1個等物品，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為達徹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實際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乙、無罪部分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于翔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毀損犯意，駕駛本案汽車，於114年2月28日11時許，至花蓮縣○○鄉○○段000地號上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基地台（下稱22K基地台），以不詳方式，破壞並竊取空調室外機之連接銅管8條及電源線4條，共

01 價值約6萬元。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同法
02 第354條毀損等罪嫌。

03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4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5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
06 證據，如不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者，自不能以
07 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
08 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
09 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
10 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
11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
12 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
13 第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刑事訴
14 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
15 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16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17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
18 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19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
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參、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上揭犯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湛
22 開倫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陳盅怡於警詢之證述、路線
23 圖、22K基地台現場照片、路口監視器影像、22K基地台高溫
24 發報系統畫面等為其論據。

25 肆、訊據被告對於本案汽車為其駕駛乙情，固予承認；惟否認有
26 何起訴書所載竊盜、毀損等犯行，辯稱：我沒去過22K基地
27 台等語（見本院卷第178頁）。經查：

28 一、本案汽車為被告所駕駛，並於114年2月28日12時18分許行經
29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台11線23.2公里處等情，為被告所坦
30 認，並有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見偵卷第109頁）在卷可
31 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1 二、觀諸卷內證據，本案並無證人指證見到被告至22K基地台為
02 竊盜、毀損犯行，亦無被告或本案汽車曾出現於22K基地台
03 之監視器影像，又本案汽車雖於114年2月28日12時18分許行
04 經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台11線23.2公里路段，然無以執此遽
05 論22K基地台於該日11時5分許出現高溫異常，為被告於22K
06 行竊基地台行竊之結果，從而綜合上開證據，不足以為被告
07 不利之認定，檢察官復未能提出其他足以嚴格證明被告主觀
08 意念及客觀犯行之積極證據，基於罪疑利益歸於被告原則，
09 自應為無罪之認定。

10 伍、綜上所述，本件依卷存事證尚無法使本院就被告被訴犯嫌，
11 形成毫無合理懷疑之心證，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13 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雅楓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
17 法官 陳映如
18 法官 陳胤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4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5 之日期為準。

26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7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28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9 之意思相反)。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4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5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6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7 下罰金。